江池委文〔2024〕6号 签发人：何虹桦

中共丰都县江池镇委员会

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3年，江池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各项部署，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严格按照《2023年丰都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丰都府办〔2023〕45号），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党委、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深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全面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一是**镇党委、政府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将法治工作纳入每年党委、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健全体系化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细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全面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二是**成立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推广基层法治观测点和法治观察员制度，创新推动基层法治建设。**三是**镇党委、政府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委依法治市办安排部署，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效杜绝“逐利执法”、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突出问题。**四是**积极开展法治乡村示范村（社区）项目创建工作，大力推广江洋社区示范创建典型经验。**五是**按照中市县统一部署，加快建设“数字法治”“智慧法治”，逐步实现江池镇普法办公室和十个村（社区）之间信息平台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二）法治护航重大战略有序推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不断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全面提升办事效率，有效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社事办、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服务所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窗口单位部门推广“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全镇政府部门均实现“渝快政”协同办公平台迁移，深化“一网通办”。

（三）提升规范性文件质量，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严格执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认真贯彻落实市、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定期清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今年已按县委要求报备规范性文件5件。

（四）从源头规范行政决策体系，提升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一是**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理论知识考试、旁听庭审等制度。**二是**不断强化程序意识。我镇党委、政府严格落实行政决策制度、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等制度，建立决策纠错机制、实行行政问责制度，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防止决策失误。

（五）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突破口，加快推进行政执法方式重塑变革。

**一是**围绕“执法规范化、协调机制化、监督常态化、培训标准化”要求，深入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工作。**二是**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贯彻落实招投标、征地拆迁等行政执法程序规则。**三是**推进设立基层法治工作联系点，建立直接听取基层干部群众对法治建设意见建议的工作机制。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

（六）健全监督制约体系，确保行政权力运行规范透明高效。

**一是**积极落实政务公开，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充分利用网上平台，在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办事指南、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及时发布我镇的最新工作动态，接受群众的监督、举报。增强人民群众对政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持续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稳定在100%。**三是**自觉接受本级人大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提案。

（七）依法高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构建社会治理法治化格局。

一**是**继续执行和进一步完善优化村级法律顾问制度，全镇十个村居完善、配齐了以执业律师为主的村（居）法律顾问和人民调解员，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一年来，我镇未发生因行政决策不当或程序不完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二是**推进创新法治人才“法律明白人”培养机制，加强法治专门队伍教育培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建立健全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训制度。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严格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一把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由镇党委书记、镇长组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指导、监督各项法治工作，制定方案，稳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班子带头开展法制建设学习，一年来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内容共计7场，以法治理论指导法治政府建设实践。

（二）强化组织领导。单位主要领导通过党委会议、专题研究会议集体研究讨论法治建设有关重大事项或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做到亲自部署、亲自督办。

（三）落实法律监督。结合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和工作实际，认真听取单位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推进依法行政。支持镇人大、政府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全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事件发生。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政府工作宣传力度有差距。主要体现在宣传的覆盖面有待更加全面，比如针对儿童、未成年人、老年人保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认识与宣传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另外，对外出务工人员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有帮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宣传力度还不够。

（二）干部队伍法治素养有待进一步提高。具备专业法律知识的人才较少，从事相关规范性审查的人员没有法学方面的专业人才。部分干部对习近平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识不深，对法律法规学习不透，理论联系实际的深度和广度也不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及目标举措

（一）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继续加大对镇村干部的学习培训，广泛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题法律宣传、法律知识讲座和有关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工作，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二）加强设备和补贴保障。针对法律明白人建设，做好办公设备、资料、书籍、听课设备等基础设备保障。保障人民调解员经费，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巩固和发展人民调解组织，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积极打造新时代人民调解升级版。

（三）进一步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一是**结合一乡一律师、一村一律师活动，对村民有针对性的法律辅导、咨询服务，提升其法治意识、自治意识。**二是**指导各村选好配齐村级监督委员会、理财小组等民主监督组织，强化民主管理的组织基础和保障。**三是**提高农村基层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两项核心制度的执行力。**四是**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全面提升农村依法治理水平。

中共丰都县江池镇委员会          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